

嘉義區監理所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**身分證件正本**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，請擇一攜帶)，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進入試場證件置於試桌入場證編號旁，以便查驗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，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第二節測驗開始 3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各節於測驗開始後未滿 45 分鐘不得交卷離場；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桌上入場證編號，遇有不符時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，並於試卷填寫入場證編號，如因過失致誤填他人入場證編號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至 20 分。
- 四、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**使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試卷上作答**，違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應考人在試卷上，如有字跡不清、更改答案而未塗改乾淨或摺疊、污損試卷等情事，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六、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- 七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九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應考人應將試卷繳回，若未繳回試卷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十一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 - (一)冒名頂替；
 - 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 - (三)互換座位或試卷；
 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 - (五)夾帶書籍文件；
 - (六)故意不繳交試卷；
 - 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 - (八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 - (九)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；
 - (十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- 十二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(一)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。
 - (二)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- 十三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